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2025年驻企监管人员安全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乙方：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合同正文

甲方(购买方):乌审旗应急管局

乙方(服务方):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的乌审旗购买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形式,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乌审旗应急管理局购买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项目。

内容包括:招聘驻企范围35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5家、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6家、煤矿4家,根据企业增减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企业工作人员,常态化驻企监管。

2.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3.服务地点：乌审旗辖区范围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圆整 元(¥4,989,656.00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服务内容：招聘驻企范围35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5家、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6家、煤矿4家，根据企业增减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企业工作人员，常态化驻企监管。发现和整治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和化解企业的安全风险，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具体服务内容、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或后附清单）为准。

服务质量标准：驻企安全监督员每月完成《乌审旗应急管理局驻企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中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矿山等行业事故教训，通过开展驻企监管工作，发现和整治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防范和化解企业的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全旗危险化学品生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每季度按照《乌审旗应急管理局驻企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内容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服务受益评价标准：按照《乌审旗应急管理局驻企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评价方法：甲方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组。

由甲方通过对服务受益方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及以上视为符合服务质量标准。

第六条 绩效评估

评估方法：甲方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组。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并每季度根据第三条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2.甲方有权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情况。

3.甲方有权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乙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4.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的服务内服进行合理化建议，乙方接受。如因政策等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变更的，可对服务内容提出变更，乙方应接受变更服务内容。

(二) 甲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付费。

2.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同约定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三)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从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等。

2.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四) 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单位、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2.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

甲方及有关部单位、部门所需相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部门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3.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按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雇主责任险等，不得拖欠，防止因此产生仲裁、诉讼等纠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每发生一次，则乙方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如果因此导致甲方先行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之日起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也可在未付乙方的服务费范围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继续向甲方支付。

5.乙方应保证每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派驻2名监管人员，每家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派驻1名监管人员，每家煤矿派驻2名监管人员，开展驻企监管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6.乙方驻企监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政治合格，热爱安全生产工作，品德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勤恳，坚持原则，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2) 掌握本地区安全监管重点，熟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3) 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熟悉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煤矿领域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

(4) 具有化工工程与工艺、安全工程、应用化学、化工安全工程、材料化学、采矿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相关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资格，年龄35周岁以下（从事化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行业领域工作满10年，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退休人员），可以不受本款规定的限制，通过考核的方式聘用为专职技术人员）。

(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和有效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6) 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7. 驻企监管人员工作要求：

驻企人员要树牢问题导向，切实履职尽责，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 驻企人员要按时参加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安全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并对企业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 驻企人员要树牢责任意识，工作中发现的隐患，要及时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与企业共同研究措施、制定方案，切实提高隐患整改效率和质量。要积极协调专业技术力量为企业送技术、送服务，帮助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驻企人员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每日填写工作日志，每月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4) 驻企人员发现隐患，要及时建立台账，督促企业抓好整改，整改台账按周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发现重大问题、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提请启动执法程序。发现问题或隐患不在本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的，要及时报告并提请派出单位移交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并紧盯抓好整改落实。

(5) 驻企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得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做到驻企不添乱、监督有法度。要提高廉洁自律意识，严守“亲”“清”政商关系，不给企业增加任何额外负担，严禁出现借驻企监督“吃拿卡要”、谋取私利等违纪违规行为。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企业的员工应注意安全，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派驻的员工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被确定承担责任或承担责任后的5日内将相应款项给付甲方。

9. 服务方驻企人员服务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10.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乌审旗购买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支付方式付款。

期数	时间
1期	支付比例32%，合同签订时。
2期	支付比例20%，2026年2月底前
3期	支付比例30%，2026年5月底前
4期	支付比例18%，2026年10月底前

付款条件：乙方提供服务后，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部门对服务内容考核合格后按比例支付，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财务所需的其它资料，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因甲方支付乙方的款项为财政拨款支付，为此如在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因财政未将该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以10万元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服务企业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也可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服务费。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或未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时间开展服务，每逾期1日，应以3万元向甲方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服务企业等造成的所有损失。累计逾期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服务费。

3.乙方不得将该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服务企业等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应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即视为违约，根据造成违约后果，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如乙方派驻企业监管人员不合同本合同要求的或监管人员有违本合同约定工作要求的，可要求乙方立即调换人员并及时到岗，如不能及时按要求到岗则每人每发生一次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服务企业等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7.如因甲乙双方各自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则责任方应以本合同总价5%向对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驻企员工及服务企业等造成的所有损失。

8.其它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服务中创作的成果文件、专利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 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中签字页中所载地址、电话为双方履行本合同或发生争议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代表：



签订日期：2015.11.11



乙方：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15.11.11